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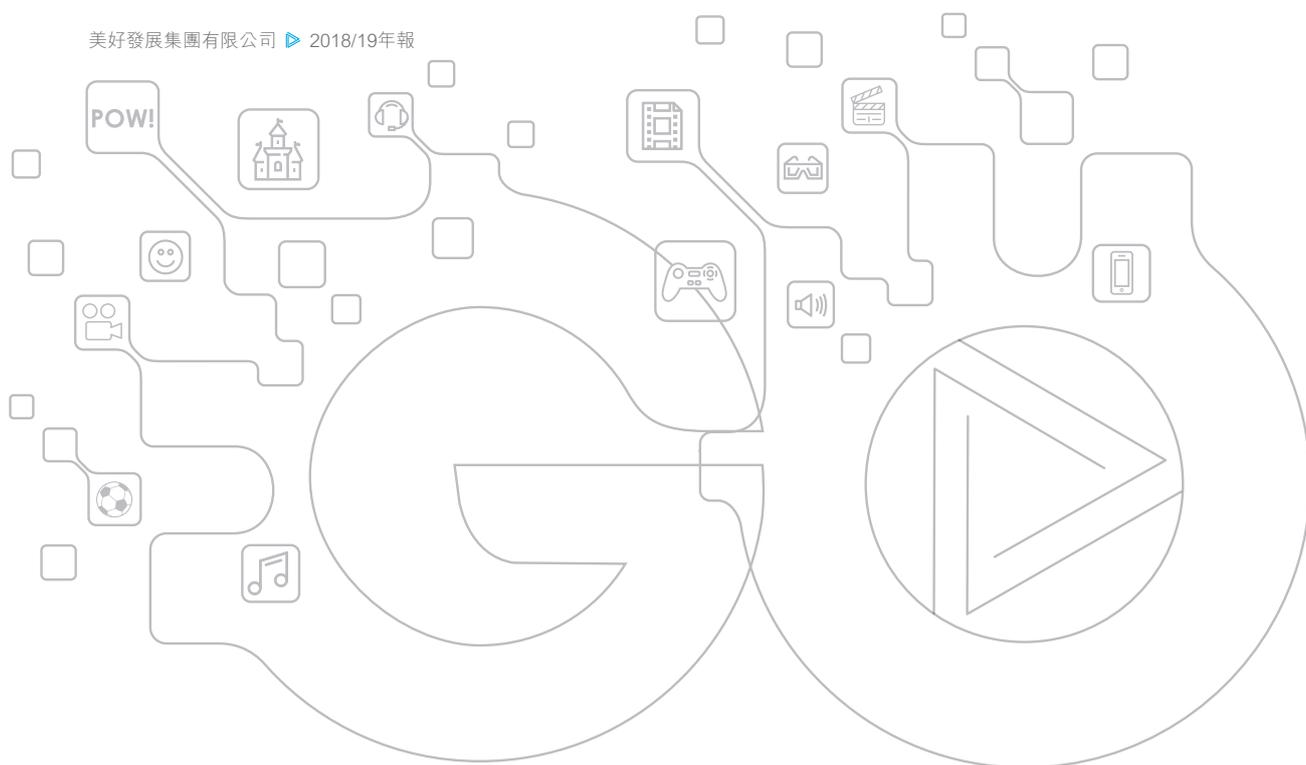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2018/19

年報



錄

目

2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公司秘書

馮南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mhdlhk.com

股份代號

2662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

19樓1904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執行董事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年內」)是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實施戰略轉型的突破之年。我們進一步明確了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根據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及市場環境積極調整戰略，加大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業務的推廣，強化專業化團隊的建設與培育，進一步推進了內外資源的整合與共享。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前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靜女士(「羅女士」)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報告所載說明乃基於審慎行事的態度作出。

整體業績

於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與非持續經營業務共實現收益約28.0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比」)下降約17.3%。毛利約276.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4.8%；毛利率約9.7%，同比增長2.7個百分點；年內錄得虧損約634.5百萬元，而二零一八年錄得淨溢利約86.0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管理層保持

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將商譽進行大幅減值，並將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進行大幅減值撥備而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58港元，同比下降約825.0%。

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組成的持續經營業務或主營業務收益約27.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8.8%；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62.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3.5%。本集團的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出售剝離非持續經營業務——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經營電子製造業務。因此，該剝離業務已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6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2.8%，主要歸功於本集團戰略調整，大力推進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的快速發展。其中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收益由上一財政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分別增長至約95.8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同比上升幅度分別達224.0%及113.6%。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5.5百萬港元，跌幅222.8%，主要是POW! Entertainment, Inc(「POW! Entertainment」)之商譽減值(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致。

執行董事報告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5.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300.1百萬港元，跌幅10.7%；分類虧損約488.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640.1百萬港元，跌幅423.1%，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所致。

業務發展

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及本集團內外資源，本集團堅定推進戰略轉型，以求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本集團以打造中國一流泛娛樂「IP+」運營商為目標，為此本集團於年內調整業務發展戰略，完成對非持續經營業務的剝離，並積極推進及拓展IP授權及綜合業務。泛娛樂IP資源是本集團業務發展模式的核心，自二零一七年收購斯坦·李創辦的POW! Entertainment後，本集團與POW! Entertainment保持友好聯動合作。除了從POW! Entertainment獲得穩定的IP外，本集團亦與國內外IP版權方保持緊密合作，獲取更多IP資源及管道，進行IP開發與授權活動，有力推動了本集團的IP開發與授權業務發展。

年內，本公司與POW! Entertainment推出首部連載小說Stan Lee's Work Force（「斯坦李工作室」）及《書靈破境》，有關小說在QQ閱讀、掌閱、17K等知名網路文學平台上線並受到讀者熱烈追捧。此外，POW! Entertainment不僅與出版業巨頭「口袋」出版社(Taschen)聯手，發行承興國際控股前首席創意官斯坦·李的非限量版個人圖集《斯坦·李故事》，並首次進軍有聲讀物新領域，與亞馬遜旗下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可下載有聲讀物和音訊娛樂的製作和發行商Audible聯手製作超級英雄有聲讀物，全面挖掘斯坦·李的IP品牌價值。

本集團積極與銀行、保險公司、投資服務公司等金融機構展開合作，為其提供具競爭力的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服務。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先後成功為廣發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等提供信用卡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為萬事達卡貼身打造的營銷解決方案「FUN享匯」，成功搭建消費場景盤活單標卡，打造虛擬環球遊場景引流。本公司於年內首次與保險行業合作定制IP衍生品，與中國太平保險聯手推出「哆啦A夢」（日本卡通人物）定制衍生品，並與中國平安開展合作，為中國平安量身打造客戶忠誠度管理整體方案。此外，本集團亦與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達成合作，為陸金所提供客戶忠誠度行銷專案管理運營經驗及管道優勢啟動會員定制化服務。

本集團的親子跑步活動「卡通親子跑」已成為市場上具影響力的主題活動，不僅有效提升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也為本集團的主題活動運營與管理積累了經驗，培育了團隊。年內，本集團正式開展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為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旗下的三水荷花奇境樂園提供主題公園營運與管理服務，成為本集團實施「IP+」發展戰略的重要里程碑。通過向主題公園授權公司擁有的IP資源並於主題公園銷售IP衍生產品，成功擴大了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強化IP的變現能力。

執行董事報告

此外，本公司聯手阿裡巴巴集團成功打造了旅行青蛙主題空間「佛系生活研究所」已於年內正式亮相廣東佛山知名旅遊景區荷花奇境。

前景展望

受羅女士事件影響，本集團於年內就商譽進行了減值撥備，就該事件導致的大幅減值預計於往後財年中將不會再出現。本集團對以IP為核心的泛娛樂行業發展前景仍持樂觀態度，惟鑒於當前全球經濟與資本市場面臨眾多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來一年將本著穩中求進的發展思路，通過著力提升現有業務的經營效率與核心競爭力，推動本集團各項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外資源，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本集團將建立更專業化的團隊，對斯坦·李相關IP進行孵化與再開發，以儘快形成更具商業價值的頭部IP。本集團也將通過更專業化的團隊，有效提升IP衍生品的開發能力，以儘快推出更具吸引力的IP衍生品。在跨界營銷與品牌策劃業務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優化現有面向信用卡業務的營銷解決方案，並推廣至其他金融機構。在主題活動與主題公園運營與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提升團隊的專業化水準及運營與管理效率，以便更有效地支撐未來相關業務的擴充。

在鞏固與提升現有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既定的戰略發展方向與業務發展模式，擇機開展或收購合適的新業務，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全產業鏈佈局，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更快發展。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客戶、股東、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每一位辛勤付出的員工表示誠摯的感謝！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由泛娛樂類IP驅動的IP授權及綜合服務(包括IP授權與內容創作、主題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統稱「持續經營業務」)以及電子製造服務(「非持續經營業務」)，其中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出售剝離。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發展及回顧，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報告」一節內「業務發展」一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女士已被中國上海市公安局楊浦分局刑事拘留，中國警方搜查了羅女士於中國廣州的辦公室物業並扣押了該處辦公室物業所保存的若干檔案(包括與本集團相關及無關的文件)。經對此情況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本公司得悉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亦遭警方扣押。鑒於此，本章節乃基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進行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損益表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同比增長／下降	
			千港元	%
收益	2,849,599	3,443,661	(594,062)	-17.3%
持續經營業務	2,662,267	2,920,435	(258,168)	-8.8%
非持續經營業務	187,332	523,226	(335,894)	-64.2%
毛利	276,857	241,146	35,711	14.8%
持續經營業務	261,950	212,096	49,854	23.5%
非持續經營業務	14,907	29,050	(14,143)	-48.7%
年內溢利／(虧損)	(634,488)	85,996	(720,484)	-837.8%
持續經營業務	(674,949)	116,527	(791,476)	-679.2%
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30,531)	70,992	232.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58)	0.08	(0.66)	-82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共錄得收益約28.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17.3%；毛利約276.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4.8%；毛利率約9.7%，同比增長2.7個百分點；年內錄得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837.8%，主要原因為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將商譽進行大幅減值，並將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進

行大幅減值撥備而導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58港元，同比下降約825.0%。

其中，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益約27.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8.8%；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62.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23.5%；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74.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79.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千港元	分類虧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溢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分類溢利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溢利率 %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	169,794	(74,685)	-44.0%	127,846	60,819	47.6%
銷售及分銷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2,492,473	(488,774)	-19.6%	2,792,589	151,277	5.4%
合計	2,662,267	(563,495)	-21.2%	2,920,435	212,096	7.3%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收益約16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32.8%。該業務分類的快速發展主要得益於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收益的增長，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增長／下降	
	收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
IP 授權與內容創作	31,146	78,226	(47,080)	-60.2%
主題活動服務	95,849	29,581	66,268	224.0%
營銷服務	42,799	20,039	22,760	113.6%
合計	169,794	127,846	41,948	32.8%

年內，IP 授權與內容創作業務共錄得收益約31.1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47.1百萬港元，跌幅約60.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調整戰略方向，加大主題活動服務及行銷服務業務的推廣。主題活動服務及營銷服務分別錄得收益約95.8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同比增加約224.0%及約11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P授權及綜合服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4.7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5.5百萬港元，跌幅約222.8%，主要是Pow! Entertainment之商譽減值(合計約5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以及撇銷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所致。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業務錄得收益約25.0億港元，同比下降約300.1百萬港元，跌幅約10.7%；分類虧損約488.8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6.401億港元，跌幅423.1%，主要是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676.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1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分析

於本年度終，本集團資產總額達約95.3百萬港元，同比下降88.1%。如上所述，本集團於運營中所涉及之大部分會計記錄遭警方扣押，管理層保持審慎行事的態度，於本年度內分別撇銷商譽、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56.6百萬港元、676.7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受此影響，本集團於年末錄得負債淨額約118.2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外資源，竭力打造各業務板塊的拳頭產品與服務。有關本集團之未來計劃，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報告」一節內「前景展望」一段。

有關核數師不發表意見聲明之進一步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導致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審核修訂」)的事項有關於a) 本集團有限的賬目和記錄；b) 承擔和或然負債；c) 關連方交易和結餘；d)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與審核修訂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a) 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不足

審核修訂詳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核數師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本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被限制使用、業務經營被暫時停止的相關附屬公司)已被中國警方查收。因此，本集團無法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和解釋。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不能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是根據日常運營和之前的財務報表編製的，並本着審慎的原則計入了減值和註銷。

此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被中國警方查獲，然而為完成審核工作，集團當時已提前開始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因此，管理層認為，管理賬目上顯示的大多數財務數據都有合理的依據。

因此，管理層相信，這些管理賬目能夠真實反映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年的財務表現。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審查了針對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不足的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和核數師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的觀點。

相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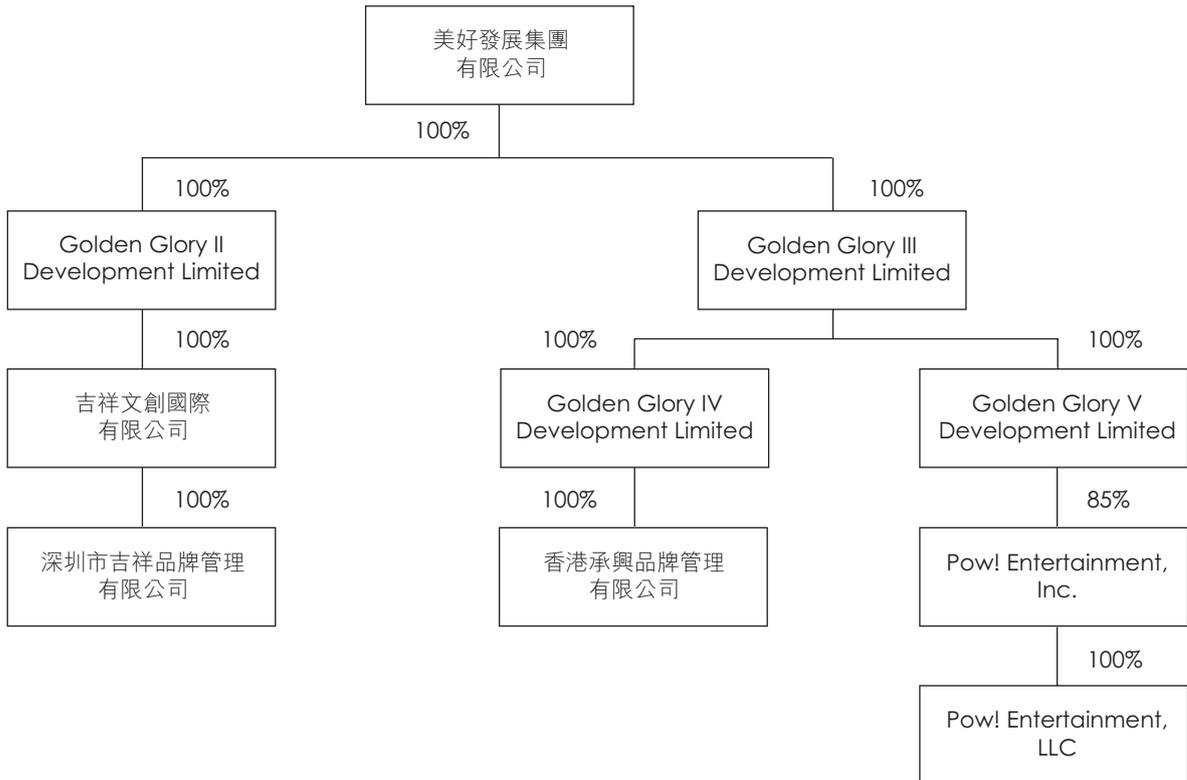
為了將POW與賬目及記錄被中國警方查收的附屬公司明確分開，並設立新的附屬公司以繼續本集團現有的IP相關業務，本公司已實施並完成對部分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出售附屬公司」)的架構重組和出售，其財務資料預計將通過核數師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包括Greater Brand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1. 深圳市貿隆興貿易有限公司；
2. 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
3. 廣州承興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4. 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5. 蘇州環谷通訊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6. 廣州澤展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7. 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8. 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
9. 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及
10. 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圖所示：



鑒於本集團的重組已經完成，這種審核資料不足的情況預計不會再發生，相關的審核修訂也將如下述的方式得到解決。

(b) 承擔及或然負債

審核修訂之詳情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存在及完整性，本集團尚未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使用且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已被暫時停止)已被中國警方扣押。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無法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根據日常運營及以前的財務報表所編製。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相信這些管理賬目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包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審核報告中顯示的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不知悉任何其他的承擔及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實施並完成了附屬公司的重組及剝離，其財務資料有望獲得核數師的認可，因此預計該情況將不會再次發生，並且如下文所述該審核修訂將在未來得到解決。

(c)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審核修訂之詳情

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存在及完整性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之披露」的要求，沒有提供足夠的證據來滿足核數師的要求。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大部分會計記錄(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賬戶已被限制使用且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已被暫時停止)已被中國警方扣押。因此，本集團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承擔及或然負債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及解釋。

儘管本集團提供的材料無法滿足審核程序的要求，但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該賬目根據日常運營及以前的財務報表所編製。基於上述原因，管理層相信這些管理賬目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包括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已核銷羅女士及／或其公司的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此類應收賬款很難清算，因為在羅女士被捕後，與大多數對手方已停止了業務往來。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之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實施並完成了附屬公司的重組及剝離，其財務資料有望獲得核數師的認可，因此預計該情況將不會再次發生，並且如下文所述該審核修訂將在未來得到解決。

(d) 持續經營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審核修訂的詳細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本公司擁有人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為664,006,000港元，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18,19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8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

這些情況表明本集團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嚴重質疑。

管理層在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依據

為了持續經營公司的業務，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在銷售成本，管理費用和資本支出方面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 (2) 開展募集資金活動。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最新集團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中的內容，由獨立的第三方，即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潤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的抵押貸款融資，年利率為10%，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沈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 (3) 收到貸款後恢復業務經營。本集團繼續盡最大努力恢復和擴大其與IP相關的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16份合約，大部分為長期業務合約，包括2項IP授權業務合約，6項IP營銷業務合約及8項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的銷售及分銷業務合約。這些合約鎖定了約50,600,000港元的總收益，並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財務表現不佳並艱難維持公司最低經營水平，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募集資金和恢復業務實現復甦。

審核委員會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審核修訂，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商討。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之意見。

行動計劃

鑒於本集團已進行了資金募集並繼續盡最大努力恢復和擴展其與IP相關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具備可行且可持續性，並且將全面運作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其業務。

如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若本公司繼續留存在集團內的有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可滿足核數師對於審核工作的要求，則預計未來幾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潛在審核修訂情況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預計將就以下方面發表修改意見：(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於附屬公司的出售／註銷所帶來的損益方面的影響；及(ii) 經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期初餘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以及比較損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括在上述假設中，所涉及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發佈關於損益影響的修改意見(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核

根據上述假設，預計不會發表任何修改意見。

如上所示，管理層認為儘管財務業績會由審核修訂決定，但預計公司可以解決此類審核修訂問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49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羅女士已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繼羅女士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後，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彼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暉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公司Camsing Healthcare Limited (股份代號：BAC)之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先後就職於北京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寧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亦為中國企業家木蘭匯之成員。彼從巴黎HEC管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奔先生，3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基金管理行業及媒體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郭先生於上海盛典英華投

資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投資總監。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郭先生於上海懷挺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在中國及香港舉辦音樂會以及公司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吉祥印像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在影視文化媒體行業建立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郭先生通過了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舉辦有關基金從業人員資格的考試。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畢業，獲得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得利物浦大學的科學(管理)碩士學位。

沈阳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泛文化娛樂行業的投資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雷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景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North Star Technology Group Pte. Ltd.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BS Groups (Asian) Pte Ltd之顧問。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CF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11)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彼為湖北綜聯桓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國家股票交易所和報價系統(「NEEQ」，俗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33823)之獨立董事。彼為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之審核及併購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擔任TMS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曾擔任PSL Holdings Limited(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LL)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持有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專修會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之執業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以及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各自之會員。

鄭屹磊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天元律師事務所(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彼於法律實務擁有15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開始其律師職業。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任職美國眾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資深中國法律顧問。此後，彼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至二零一一年。自二零一一年起，彼於競天公誠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彼加入天元律師事務所。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院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持有韓國國際法律經營大學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之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節晶女士，為本集團前首席營銷官。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節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與營銷及客戶關係經驗，曾先後任職於中國廣發銀行、中國中信銀行、美國聯合航空及萬事達卡等知名機構。

斯坦·李(Stan Lee)先生，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首席創意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世。斯坦·李先生於生前負責本集團的IP設計團隊，該團隊致力於IP的原創及開發。

李良先生，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從本集團離職。李先生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整體的IP經營，包括IP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

宋安坤先生，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宋先生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內控工作。

姜茜雅女士，於本年度曾任本集團之內容開發與授權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從本集團離職。姜女士於離職前負責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與授權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我們相信企業管治有助推動每間商業及營利團體的公平性、透明度、問責性與責任感。因此，有必要加緊提升管理透明度，改善及加強披露規定，藉以達致更完善及更穩固的企業管治。下文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除本報告所述偏離外，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前，羅靜女士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對守則第A.2.1條構成偏離。董事會認為，由羅女士兼任兩個職位將達致更有效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策皆向董事會成員諮詢，而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部有足夠權力平衡。

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委任節晶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羅女士已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後，本公司已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按一年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推舉。每名執行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挑選及推薦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中包括）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投入時間物色及推薦建議候選人予董事會審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集團證券的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會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執行董事構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獲授予本公司日常管理職責，並在本公司的控制及授權框架內作出經營及業務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和劉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董事會成員彼此間在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概無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	合資格董事會 會議出席/ 舉行次數	合資格股東 大會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主席)	4/4	1/1
劉暉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4/4	1/1
蕭景升先生	4/4	1/1
鄭屹磊先生	4/4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D3段落，董事會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及若干企業管治事宜。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一份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的正式就任須知。全體董事須就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獲通報與知會，因有必要確保彼等清楚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且充分明瞭彼等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須予承擔的責任。董事會設立既定程序，規定董事於履行職務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個別或共同徵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以作出經充分考慮的決定，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管理人員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董事應參與適宜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與與業務相關的簡介會／座談會／計劃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
劉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蕭景升先生	✓
鄭屹磊先生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定實現本公司持續均衡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績效的方法。

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一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來實現董事會的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維持在適當的範圍內並反映在技能、教育背景、經驗及多角度思考上維持均衡，對於有效管理本公司實屬恰當。

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上文所述的各種多樣性角度。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功績和貢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委員會成員包括蕭景升先生(主席)、雷俊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獲劃撥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有關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覆核中期業績。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於本年度內概無向審核委員會呈交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審閱。審核委員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蕭景升先生(主席)	2/2
雷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2/2
鄭屹磊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作出討論；
- (c)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f)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及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採納新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強制性條文。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待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主席)、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及蕭景升先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就最終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鄭屹磊先生(主席)	1/1
雷俊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1
蕭景升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擇或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和鄭屹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董事會信納，該等董事擁有的相關資格及管理經驗令彼等得以全面履行提名委員會職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提名續聘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合資格會議 出席／舉行次數
雷俊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1
鄭屹磊先生	1/1
羅靜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董事會已 (i)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相關建議；(ii) 檢討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v) 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之行為守則；以及 (v) 檢討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並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外聘核數師及審閱核數師所進行的任何非核數職能。於回顧年內，應付外聘核數師的服務費用約為2,360,000港元，其中約80,000港元支付予所進行的非核數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為每一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守則條文第C.1.1及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會計記錄因羅女士被拘留而遭警方扣押，故本集團無法編製其年度業績。由於上述原因，並無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呈予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集團年報、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的股價敏感公告與財務披露、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披露的資料中，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的內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於財務、營運、人力資源及行政、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與預算的充足性。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系統及持續地檢討本集團的業務職能。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馮南山先生獲一名外聘服務供應商提名為本公司秘書，其主要公司聯繫人為董事會主席羅靜女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馮南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及穩定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以及預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股東利益、業務策略及發展、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內外部因素，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為了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會議的目的必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
尖沙咀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19樓1904室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本公司，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投票表決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召開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hdlhk.com)登載。

憲章文件

在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本集團鼓勵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並親身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彼等所負責事宜作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亦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協助董事回應股東任何有關提問。本公司亦已設立投資者關係網站，藉此與股東及公眾溝通。

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表達彼等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向董事及管理層提問。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按其所選擇的方式收到年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公司通訊。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本公司須就各項不同事項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決議案。股東可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總結

本集團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保障資源有效分配及維護股東利益，且管理層會繼續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行動，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年度概覽及表現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執行董事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經營業務時，本集團努力減輕其經營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就其製造業務產生的水污染、空氣污染、固體廢物污染及噪音污染遵守中國及香港多項環境保護法律。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並無因未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受到任何罰款或被法律訴訟，亦未面臨或牽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的尚未完結的行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利害相關方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取決於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相關方。由於本集團明白其員工的重要性，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員工提供多項附加福利，包括房屋及差旅補貼(視乎於本集團的級別及地位而定)。本集團亦為其員工購買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於僱用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的培訓性質取決於特定的作業領域。本集團努力維持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維持與供應商之間的公平合作關係。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18,2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權益狀況為負，本集團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八年：0.02)，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總額9,7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69,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22,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1,181,000港元)計算。

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92人(二零一八年：539人)，其中81人受僱於中國內地，4人受僱於香港，7人受僱於美國。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考慮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因此並未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產概無質押或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本年度內及本年度後事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與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訂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據此，奇承(廣州)將向佛山奇境提供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為期兩年。本集團作為佛山三水荷花奇境樂園的管理及運營服務商，為該主題公園的運管理上不斷出謀劃策、推陳出新，使得旅客入園量屢屢攀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荷花奇境聯手阿里魚打造全球首個旅行青蛙主題公園，成功體現了本集團高效整合IP資源的優勢。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時任首席創意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 LLC(「Pow! Entertainment」)創辦人Stan Lee(斯坦·李)先生已向美國相關法院申請正式撤回彼於有關美國法院針對POW! Entertainment提出之申索。該申請已獲美國相關法院批准，本公司亦已通過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中止訴訟通知書撤銷針對斯坦·李先生之香港法律訴訟。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於Fittec BVI之股權及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不再經營電子製造業務。因此，該剝離業務已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斯坦·李先生於美國時間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離世。本公司認為，斯坦·李先生的離世對本公司的泛娛樂業務及未來盈利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斯坦·李先生創作及／或斯坦·李生相關的部分亦不會產生重大影響。藉助使用斯坦·李先生創作作品及身份的獨家權利，Pow! Entertainment將和本公司一起進一步加大對斯坦·李先生創作及／或斯坦·李先生相關知識產權的開發與宣傳力度。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波音達」)與上海野獸王國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野獸王國」)訂立銷售戰略合同(「戰略合同」)，據此，波音達已獲上海野獸王國委任為其向中國的銀行提供上海野獸王國所供應促銷產品的獨家代理商。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附屬公司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仁宏」)與陸金所(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陸金所(上海)」)簽署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據此仁宏成為陸金所(上海)的綜合性營銷服務供應商。根據銷售協議，仁宏將在中國為陸金所(上海)提供綜合性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商品營銷獎勵服務、卡券資源採購等會員營銷服務。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期後發生之事件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概無重大事件影響本集團。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務受多方面因素的影響，包括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

本集團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主要風險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6至4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2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11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375,646,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約366,526,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514,645,000港元並扣除累計虧損約505,525,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可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

劉暉女士

郭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沈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蕭景升先生

鄭屹磊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劉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細則第86(3)條，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4至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羅靜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退任)及劉暉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補償彼等將會或可能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此外，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以就因有關公司活動的法律訴訟產生的責任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補償。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羅靜女士(「羅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98,769,952	64.87%

附註：

- 羅女士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在合共698,769,952股股份中，676,864,150股股份以China Base Group Limited(「China Ba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名義登記及由該公司實益擁有。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實益擁有。餘下的21,905,802股股份由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Creative Elite」)實益擁有，而羅女士擁有Creative El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分別持有的698,769,9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表揚彼等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該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條文。

該計劃之認購價於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可予以調整，有關價格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倘出現零碎價格，認購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位。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約（不包括僱用合約）。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附註9)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6,864,150	62.84%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3)	抵押權益	592,420,400	55%
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及4)	抵押權益	592,420,400	55%
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及5)	受控法團之權益	592,420,400	55%
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附註6)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 基金的基金經理人	676,864,150	62.84%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及7)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Wang Jingbo(附註6及7)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8)	抵押權益	676,864,150	62.84%
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8)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6,864,150	62.84%

附註：

- China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女士擁有。
- 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與方正證券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及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均作為貸款人已簽立融資協議、賬戶押記及債權證。China Base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本公司592,420,400股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抵押品」)。由於China Base未能償還貸款，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行使其對抵押品的權利。
- 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財務服務(開曼)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方正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4.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5. 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由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長江證券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擁有64.18%權益之公司。
6. 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創世核心企業系列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7. 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由Wang Jingbo擁有46%權益之公司。
8. 諾亞(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由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諾亞匯誠亞洲有限公司由諾亞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9.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077,128,000股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主要股東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專長、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後釐定，須獲股東批准。

年內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銷售額約80.9%，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總額約49.7%。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總額約70.79%，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約31.21%。

年內，董事、董事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一方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使其獲得之稅項減免。

持續關連交易

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原承興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承(廣州)景區管理有限公司(「奇承(廣州)」)與佛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佛山奇境」)訂立主題公園管理服務協議(「該協議」)。佛山奇境為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奇境」)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由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原承興國際時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偉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佛山奇境將會按年向奇承(廣州)繳付年費人民幣2,000,000元及按佛山奇境的年度收入的5%繳付花紅。有關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在原承興國際時任集團主席羅靜及時任財務負責人羅嵐的安排下，該費用並未如期支付。

IP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原承興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波音達」)與廣東博森旅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博森」)訂立IP服務協議(「該IP服務協議」)。廣東博森為廣東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奇境」)和江蘇奇境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奇境」)分別佔股比75%和25%的附屬公司，而廣東奇境和江蘇奇境均由上海承勵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承勵」)及廣東承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承興」)共同直接全資擁有。上海承勵由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原承興國際時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羅女士直接擁有60%權益，而廣東承興由羅女士之胞弟羅偉先生直接擁有97%權益。該IP服務協議2019年7月受案件影響，業務停止，未產生服務和交易至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所產生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核數師辭任及核數師委任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暉女士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與指引》附錄二十七所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泛娛樂類知識產權(「IP」)進行開發、授權及多元化運作。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6號周大福金融中心)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兩方面之整體績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管理團隊成員均已辭任。新管理團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聘請一間第三方專業機構幫助本集團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竭盡全力追蹤相關數據,惟發現部分重要數據已經丟失。本集團亦向物業管理公司追要環境數據,然而,相關數據亦並無保留。因此,本報告中並無提供某些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全權負責;及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利害相關方之反饋

本集團歡迎利害相關方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及表現作出反饋。敬請通過電子郵件 enquiry@mhdhkh.com 提出建議或分享看法。

A. 環境

本集團主要通過互聯網開展主營業務,其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問題相對較少。該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之使用,亦不牽涉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生產相關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適用法律法規之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燃燒燃料或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概無因燃燒氣體燃料或車輛燃料而產生之廢氣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範圍1排放物。如上所述，由於缺少能源消耗數據，本集團竭盡全力自陳舊記錄及向物業管理公司追蹤相關數據，惟發現部分重要數據已經丟失。本集團並無範圍2排放數據。

A1.3 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廢紙及辦公室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計量或估計無害廢棄物之產生量。

A1.5 減低排放量之措施

為減低排放量，本集團鼓勵僱員於上下班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而非駕車出行。本集團考慮並鼓勵通過視像會議與同事、業務夥伴及客戶見面，從而減少出行。

A1.6 廢棄物處理及減少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產生大量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廢紙由中國指定服務供應商收集進行回收，並由於香港的辦公樓管理部門進行處置。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採用節省紙張的措施，鼓勵僱員重用或回收紙張，如下：

- 推廣使用電子通信；
- 回收重用單面列印之紙張；及
- 鼓勵僱員雙面用紙。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及倡導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為履行環保承諾，本集團實施多種提高效率的措施，以盡量減少資源消耗。

A2.1 能源耗量

由於能源耗量由物業公司進行管理，故於報告期間，並無能耗記錄。

A2.2 耗水量

由於耗水量由物業公司進行管理，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用水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3 能源使用效益措施

儘管本集團尚未制定正式的節能政策，但本集團確保在工作中合理使用能源資源。本集團鼓勵僱員關閉閒置電腦及顯示器，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所有電燈。

A2.4 用水效益措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未涉及大量使用水資源，因此，尚未制定與用水效益有關之正式措施。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的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並無制定政策，亦無可用數據。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自周邊社區收到空氣污染、氣味、噪音或光污染相關之任何投訴。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恪守與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本集團恪守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和條例。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旨在傳達有關就業、利益及福利以及義務和責任的重要規定及職業道德。該手冊是幫助管理層及僱員確定期望並保護他們免受不公平待遇或歧視的重要工具。

B1. 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以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於報告期間，概無僱傭政策之重大變動，亦概無對本集團於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情況。

勞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85 名員工，均為全職僱員。

招聘

本集團嚴格按照其僱傭程序及準則進行員工招聘，以便根據相關法律、職位要求及候選人的期望招聘合適之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解僱

任何擬終止勞動合同之僱員須提前3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擬終止與某位僱員之間勞動合同之部門應報告終止理由並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人力資源部將審查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經濟彌償，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辦理相關手續。本集團與相關僱員均應簽署終止勞動合同之協議。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符合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及準則。僱員有權享受薪金、各種帶薪假期、醫療福利、保險及年度身體檢查。

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僱員並不會因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傾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理由，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

B2.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之福祉，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根據法定及行業規定對此定期進行檢閱及審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安全與健康條例及條文。全體僱員應注意安全工作，並共同建立及維持無酒無毒之工作場所。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之重大違規事件。

報告期間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工傷個案(多於3日)	0
工傷個案(少於或等於3日)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鼓勵員工通過多種渠道及方法持續提升業務知識及崗位技能，旨在營造一個熱忱的學習氛圍。本集團的培訓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崗位技能培訓及管理培訓。僱員亦能申請參加外部培訓。部門負責人及人力資源部門均負責審核外部培訓申請。僱員於參加完外部培訓後，應向人力資源部門提交培訓材料及證書以供備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保障人權及勞工權利。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人力資源部對新僱員的身份證、學歷證書等身份證件進行檢查，以確保彼等擁有相關法律資格為本集團工作，以防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僱員有義務確保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如涉及違規行為，相關僱員將被立即解僱。

於本集團內概無與童工、強制或強迫勞工事件有關之重大風險。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違反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2. 營運常規

B5. 供應鏈管理

為確保以誠實、有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產品及服務，以提供最高性價比，本集團建立了有系統的供應商管理制度來管理供應鏈，從而根據合理清晰之準則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通過供應商資格審查過程及供應商績效衡量，根據信譽、交付績效、價格及環境等甄選準則對供應商進行評估。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開展供應商調查及現場審核。有6名供應商於報告期間獲選。

B6. 產品責任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以及廣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廣告、標籤以及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私隱問題的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事件。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知識產權（「IP」）開發、管理及授權以及IP衍生產品銷售。該業務需要與品牌擁有者就其知名品牌旗下授權產品之製作及分銷訂立授權協議。本集團嚴格遵守知識產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並且本集團相信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可防止其自身知識產權及第三方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保護

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法定規定，以完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保障高標準的安全性及保密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資料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保存之規定，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本集團妥善管理並保護從業務夥伴、客戶、僱員及供應商處收集之資料，以保護其私隱及機密。根據員工手冊中有關數據保護之規定，本集團告知僱員其負有使用及保護所收集的全部資料之責任。僱員應簽署註明不得披露資料之保密協議。任何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之資料應於兩年內刪除。伺服器及電腦須使用訪問密碼保護。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任何違反本集團投資慣例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數據私隱之事件。

B7. 反貪污

為倡導道德操守，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刑法以及與商業賄賂有關之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

誠如員工手冊所述，本集團嚴令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的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員工傳達相關反欺詐政策及程序。

舉報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僱員可通過該機制在高度機密之環境下，上報有關嚴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可疑不當行為、欺詐活動及利益衝突之任何顧慮或投訴。舉報事件將直接上報予總經理、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經理或主管進行評估及調查。

本集團並無援助、助長、協助或串通任何進行或合謀進行任何非法活動之人士。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且與貪污、賄賂、勒索、欺詐以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尚未制定有關社區投資之正式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6至109頁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至於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記錄之證明文件及解釋不足，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以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以下收入及支出及於此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分類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準確記錄及妥為記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及支出		
收益	2,652,137	2,915,247
銷售成本	(2,391,183)	(2,702,790)
毛利	260,954	212,457
其他收入	9,398	2,3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52,857)	(10,328)
分銷成本	(11,094)	(3,1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37)	(36,406)
融資成本	-	(3,49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1,936)	161,378
所得稅支出	(61,832)	(36,75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593,768)	124,628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40,461	(30,531)
年內(虧損)/溢利	(553,307)	94,097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0)	(6,70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10,369)	-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22,919)	(6,708)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576,226)	87,3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1. 貴集團之賬目及記錄不足(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6	2,085
聯營公司權益	886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	1,833
存貨	9,9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91	438,0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17	21,781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779)	(153,529)
稅項負債	(47,969)	(31,692)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91,916)
(負債)／資產淨額	(132,052)	394,471

2.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3.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之規定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及於此等日期之結餘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列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006,000港元，而 貴集團負債淨額約為118,19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7,852,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

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以及 貴集團有充足水平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滿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所引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重大不確定因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4.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續)

然而，鑒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假設及措施之不確定性，吾等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不發表意見。

如上述第1至4點所述，對上述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相應的重大影響。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吾等之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宜，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5988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62,267	2,920,435
銷售成本		(2,400,317)	(2,708,339)
毛利		261,950	212,096
其他收入		10,580	2,3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809,470)	(10,650)
分銷成本		(14,904)	(4,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96)	(50,897)
融資成本	9	(1,149)	(4,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3,089)	143,942
所得稅支出	10	(61,860)	(27,41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674,949)	116,527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3(a)	40,461	(30,531)
年內(虧損)/溢利	11	(634,488)	85,996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98	16,04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555)	(6,938)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匯兌儲備		(10,369)	-
		(19,924)	(6,938)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9,326)	9,106
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643,814)	95,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4,006)	117,350
一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30,531)
		(623,545)	86,819
非控股權益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943)	(823)
		(634,488)	85,99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2,882)	95,960
非控股權益		(10,932)	(858)
		(643,814)	95,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5		
一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0.58) 港元	0.08 港元
一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2) 港元	0.11 港元
一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0.04 港元	(0.03)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144	2,304
聯營公司權益	17	886	1,011
已付租賃按金		—	1,833
無形資產	18	45,135	53,822
商譽	19	774	57,508
		60,939	116,478
流動資產			
存貨		9,95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044	438,9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349	36,543
		34,349	475,448
劃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3(a)	—	206,872
		34,349	682,32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44,456	168,706
稅項負債		47,969	31,692
債券	23	9,776	40
		202,201	200,438
與劃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3(a)	—	91,916
		202,201	292,35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7,852)	389,9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913)	506,44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3	—	8,629
遞延稅項負債	24	11,284	11,303
		11,284	19,932
(負債)/資產淨額		(118,197)	486,5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07,712	107,712
儲備		(230,100)	373,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388)	481,181
非控股權益		4,191	5,331
(虧絀)／權益總額		(118,197)	486,5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8,892)	(98,003)	385,221	(146)	385,075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86,819	86,819	(823)	85,99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141	-	9,141	(35)	9,106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	-	9,141	86,819	95,960	(858)	95,1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及(c))	-	-	-	-	-	-	-	-	6,335	6,3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249	(11,184)	481,181	5,331	486,512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如先前呈報)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249	(11,184)	481,181	5,331	486,5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	-	-	-	-	(5,314)	(5,314)	-	(5,314)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07,712	366,526	-	11,478	6,400	249	(16,498)	475,867	5,331	481,198
年內虧損	-	-	-	-	-	-	(623,545)	(623,545)	(10,943)	(634,48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32	-	1,032	11	1,043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	-	-	-	-	(10,369)	-	(10,369)	-	(10,36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9,337)	(623,545)	(632,882)	(10,932)	(643,814)
非控股股東注資(附註28(a))	-	-	47,553	-	-	-	-	47,553	9,792	57,345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	(12,926)	-	-	-	-	-	(12,926)	-	(12,926)
出售附屬公司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匯兌儲備	-	-	-	-	-	16,584	(16,58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	353,600	47,553	11,478	6,400	7,496	(656,627)	(122,388)	4,191	(118,197)

附註：

- (i) 實繳盈餘指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72,628)	116,423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9	6,372
無形資產攤銷		8,480	5,549
融資成本		1,149	4,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1,4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6,686	7,083
商譽減值虧損		56,608	-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147
撤銷預付款項		69,073	6,7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172
利息收入		(90)	(2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37,66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4,150	148,20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變動		(298,097)	(197,147)
存貨變動		(5,516)	14,24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6,440	43,007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83,023)	8,311
已付所得稅		(45,548)	(14,30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71)	(5,9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所收取之按金		-	100,000
已收利息		90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6
收購附屬公司	28(b) 及 (c)	-	(74,85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74)	(2,961)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1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13	16,631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	21,4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予關聯公司		-	(2,827,518)
自關聯公司預收		44,109	2,836,527
已付股息		(12,926)	-
借款償還		-	(36,985)
已付利息		(42)	(3,728)
償還予非控股股東		(709)	-
非控股股東注資	28(a)	57,34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7,777	(31,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647)	(16,2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77	68,9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1)	1,4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9	54,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9	54,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澄清媒體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羅靜女士(「羅女士」)遭刑事拘留所作若干陳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之普通股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即時暫停羅女士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切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聯交所已就適用於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通知本公司，包括(i)披露羅女士遭刑事拘留的細節，(ii)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iii)證明其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iv)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v)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宣佈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任專業顧問，目的為(其中包括)採取積極措施以補救引致暫停買賣之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自聯交所接獲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訂(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考慮到羅女士未能履行其作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責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因此，羅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名稱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64,0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67,852,000港元及約118,19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8,571,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董事基於以下假設及措施，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a) 本集團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資本支出方面採用成本控制措施。
- (b) 本集團亦竭力銷售，包括尋找新客戶及尋求銷售訂單，以及實施全面的政策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
- (c) 本公司必要時可進行集資活動，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當時的獨立第三方即Runj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沈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成為執行董事)已授出總額為2,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及總額為18,000,000港元且條款為年利率10%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償還之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提取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的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假設及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為其業務經營提供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並信納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且其後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收益準則。根據該過渡法，毋須重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本集團將初始應用該指引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且本集團僅對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該新指引。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來自知識產權(「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IP授權業務之內容創作收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之準則，此乃由於相關產品乃根據客戶規格進行訂製，而客戶規格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且本集團有權收取工作進行到目前為止之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交付故事提綱及客戶接受已完成內容後分別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i) 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上文所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因而不於比較結餘內反映，但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783)
合約負債增加	5,7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金額之間之差額(如有)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獲採納，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綜合金額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劃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金融資產減少	4,7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521
累計虧損增加	(5,314)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指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指導相關活動(即顯著影響該實體回報的活動)之能力時，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致使控制權喪失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虧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 出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 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項目中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該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於發生成本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支出。於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倘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所持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投資)內確認，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持有之股權出售時原應規定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自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於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參與權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會否導致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對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向及財政能力不予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按成本作出初始確認。於收購當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進行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其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於綜合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金額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選擇港元(「港元」)作為呈列貨幣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港元已多年採納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任何收益或虧損之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之部分收益或虧損。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非持續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金額將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將劃分為持有待售項目。上述條件僅會於極有可能進行銷售，且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能即時以其現狀出售時視為達成。本集團必須承諾進行出售，即應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一項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計量。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其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餘下部分區分開來，為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為出售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之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完全為了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發生於出售時或於該業務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之準則時(倘更早)。其亦於放棄經營業務時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當一項經營業務劃分為非持續經營時，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損益；及
-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計算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所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在產品或服務生產或供應過程中使用或用於行政目的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折舊。主要年度比率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或租期(43至50年)之較短者
傢私及固定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10%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	7.5%至20%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經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的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續)

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之租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未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IP授權及綜合服務項下存貨按成本列賬。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義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

倘資產買賣乃根據條款規定須按照所涉及的市場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合約進行，以及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撥歸此分類：

- 有關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 有關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付款。

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相當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之金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或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除應收貿易賬款外)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比例金額(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借款

借款按其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款於等待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時用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就於一般情況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借入之資金而言，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乃就用於該資產之開支應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款(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之代價參考慣常業務慣例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就客戶支付款項至轉讓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期間超過一年之合約而言，有關代價即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個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本集團之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完成，收益經參考已完成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賦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支銷假期時才予以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於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當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金額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資產可予以抵銷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所有或部分將予收回之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將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否則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下列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數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扣除攤銷或折舊)之賬面金額。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目前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若金錢時間值的影響重大，有關撥備須按預期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呈列。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另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及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額外資料，該等事項經調整並已反映在財務報表中。並非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間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假設及措施。

(b) 合併小於50%股權之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魔氦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魔氦」)擁有少於50%的股權，魔氦仍被視為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能夠透過本集團與魔氦其他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控制魔氦的相關活動。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相關討論如下。

(a)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商譽及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56,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後，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分別為約7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7,508,000港元)及約45,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822,000港元)。減值虧損計算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對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包括每位客戶及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約為12,0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8,9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745,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868,000港元)。

(c) 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評估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指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所產生之IP，其於該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IP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錄得之攤銷支出金額。IP之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諸多因素釐定，包括在若干可比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管理層之經驗及行業知識。倘過往估計有重大變動，則調整未來期間之攤銷支出。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為約45,1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822,000港元)(附註18)。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為所得稅釐定撥備時需要運用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4,367	9,421	12,492	7,150
港元	1,555	642	28,267	8,669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功能貨幣價值兌相關外幣升跌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為所用之敏感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但不包括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之貨幣項目，原因為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承受之美元及港元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14,000港元)，因為以美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負債(包括借款)產生貨幣換算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401,000港元)，因為以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負債(包括借款)產生貨幣換算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租賃按金指本集團承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三名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之應收款項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87%(二零一八年：87%)，故本集團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落實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

由於對手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透過比較一項於報告日期的拖賬風險，連同於初始確認當日的拖賬風險按持續基準考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考慮可得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會使用以下資料：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大幅變動，包括借款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逾30日，即推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倘對手方無法於到期後30日內支付合約款項，即為金融資產拖賬。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例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本集團一般當債務人在到期超過360日仍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時將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分類作撇銷。當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如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繼續進行強制性行動以試圖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的現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99,879	-	-	99,879	99,879
債券	70,672	-	-	70,672	9,776
	170,551	-	-	170,551	109,655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2,923	-	-	162,923	162,923
債券	42	168	70,504	70,714	8,669
	162,965	168	70,504	233,637	171,592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來自其定息借款及債券。本集團就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該等結餘以現行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董事認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的財務影響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較低，因此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63	130,4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9,655	171,592

(f) 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產品	2,538,102	2,889,096
提供服務	280,351	476,339
授權費收入	31,146	78,226
	2,849,599	3,443,661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662,267	2,920,43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a))	187,332	523,226
	2,849,599	3,443,661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主要源自向客戶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當產品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產品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收益(續)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 (i) 採購及組裝服務；(ii) 主題活動服務及 (iii) 營銷服務。當服務已獲提供並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相關服務之未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服務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

授權費收入主要包括 (i) IP 授權費收入及 (ii) IP 授權— 內容創作收入。

(i) IP 授權費收入

IP 授權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按時間基準釐定之 IP 授權費收入於有關協議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ii) IP 授權— 內容創作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內容創作收入服務。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服務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可合理計量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會於計量時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與該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百分比。此方法提供對完工百分比的最可靠估計。

當完全履行內容創作收入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預期可收回已產生合約成本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客戶根據合約訂明之付款時間表向本集團支付合約價格。倘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將會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會確認合約負債。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

-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 IP 授權及綜合服務；及
- 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此分類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終止經營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被出售。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第一次出售交易協議(於附註13(a)定義)。待完成第一次出售交易，本集團將停止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乃基於上文所述經營及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準。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產品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492,473	-	2,492,473	-	2,492,473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45,629	45,629
提供服務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141,703	141,703
主題活動服務	-	95,849	95,849	-	95,849
營銷服務	-	42,799	42,799	-	42,799
授權費收入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	6,966	6,966	-	6,966
IP 授權費收入	-	24,180	24,180	-	24,180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492,473	-	2,492,473	45,629	2,538,102
隨時間	-	169,794	169,794	141,703	311,497
總計	2,492,473	169,794	2,662,267	187,332	2,849,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劃分：(續)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 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產品					
IP 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2,792,589	–	2,792,589	–	2,792,589
純組裝相關產品	–	–	–	96,507	96,507
提供服務					
採購及組裝服務	–	–	–	426,719	426,719
主題活動服務	–	29,581	29,581	–	29,581
營銷服務	–	20,039	20,039	–	20,039
授權費收入					
IP 授權 — 內容創作收入	–	65,459	65,459	–	65,459
IP 授權費收入	–	12,767	12,767	–	12,767
	2,792,589	127,846	2,920,435	523,226	3,443,661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792,589	–	2,792,589	96,507	2,889,096
隨時間	–	127,846	127,846	426,719	554,565
總計	2,792,589	127,846	2,920,435	523,226	3,443,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按外部客戶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80,448	3,433,773
香港	59,021	4,70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0,130	5,188
	2,849,599	3,443,661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2,492,473 (488,774)	169,794 (74,685)	2,662,267 (563,459)	187,332 40,461	2,849,599 (522,998)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39,20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及虧損淨額					(9,189)	
融資成本					(1,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	
減：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附註13(a))					(40,46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13,0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損益之對賬：(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非持續 經營業務 (附註 13(a))	總計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 IP 衍生品及 移動設備 千港元	IP 授權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純組裝服務 及採購 及組裝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92,589	127,846	2,920,435	523,226	3,443,661
分部溢利/(虧損)	151,277	60,819	212,096	(27,519)	184,577
未經分配經營開支					(55,17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及虧損淨額					(8,294)
融資成本					(4,5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2)
加：					
年內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附註 13(a))					27,519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					143,942

於該兩個年度，分類收益全部來自外部客戶，並無內部分類間銷售。

分類溢利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前，各分類獲得之溢利。此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算方法。

鑒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分類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續)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		
客戶A	1,324,256	1,301,565
客戶B	—	865,642
客戶C	374,004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595)	3,2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76,686)	(7,083)
商譽減值虧損	(56,608)	—
撤銷預付款項	(69,073)	(6,77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1,4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其他	—	(661)
	(809,020)	(12,721)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09,470)	(10,650)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a))	450	(2,071)
	(809,020)	(12,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	2,572
債券利息	1,149	1,013
保理安排利息	-	926
	1,149	4,511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1,486	39,400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346	362
	61,832	39,762
遞延稅項(附註24)	28	(9,335)
	61,860	30,427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61,860	27,415
非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3(a))	-	3,012
	61,860	30,427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其中美國為21%)(二零一八年:21%)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25%。

所得稅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產品除稅前虧損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之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3,089)	143,942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	(153,272)	35,98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02,267	4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064)	(54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062	10,375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0	3,402
集團實體於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89)	1,889
適用稅率升高/(下降)導致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附註24)	1,809	(8,17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的影響	-	(16,360)
中國對授權費收入的預扣稅	346	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1	43
年內所得稅支出	61,860	27,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2,010	2,016
其他員工成本	26,935	19,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有關董事之供款)	1,627	700
總員工成本	30,572	21,99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80	1,961
— 非審核服務	80	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8	7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480	5,54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400,317	2,641,311
利息收入	(71)	(209)

非持續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總員工成本	18,177	56,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11	5,648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	63	1,41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非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172,425	406,122
存貨之減值虧損	8	147
租金收入	—	(822)
利息收入	(19)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女士(附註a)	-	1,200	30	1,230
劉暉女士	-	420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120	-	-	120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360	1,620	30	2,010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羅女士(附註a)	-	1,200	36	1,236
劉暉女士	-	420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俊先生	120	-	-	120
蕭景升先生	120	-	-	120
鄭屹磊先生	120	-	-	120
	360	1,620	36	2,016

附註：

- (a) 羅女士作為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全部行政及執行職責及權力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暫停。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議決撤銷羅女士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職位，即時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離職補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

(a)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售組別(定義如下)董事、前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同意自本集團收購 Fittec (BVI) Limited (「Fittec BVI」)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組別」)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140,000,000 港元(「第一次出售交易」)。

第一次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出售組別經營純組裝服務及採購及組裝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終止該項業務。出售組別已劃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有待售出售組別。

(i)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03	(30,531)
出售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658	-
	40,461	(30,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Fittec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續)

(i)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續)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87,332	523,226
銷售成本	(172,425)	(494,176)
毛利	14,907	29,050
其他收入	537	1,8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50	(2,071)
分銷成本	(2,975)	(13,2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116)	(43,16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03	(27,519)
所得稅支出	—	(3,012)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虧損)	2,803	(30,531)

出售組別之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開支或抵免。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主要資產及負債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08
存貨	33,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34
劃歸為持有待售之總資產	206,87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9,935
稅項負債	1,981
與劃歸為持有待售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9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a)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 Fittec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續)

(iii) 出售出售組別：

	於第一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6
存貨	29,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936)
稅項負債	(1,9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0,577
於出售時撥回外匯儲備	(10,3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658
因第一次出售交易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及開支	2,134
總代價	140,000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35)
就直接成本已付現金	(2,1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收現金代價	40,000
	16,6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方接獲第一次出售交易之按金 100,00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非持續經營業務／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廣州秉迅體育發展有限公司(「秉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創意國際有限公司(「第一創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第二次出售交易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秉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60,000元(相當於約1,437,000港元)及應收第一創意貸款轉讓為人民幣780,000元(相當於約891,000港元)。秉迅主要從事體育項目籌辦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出售完成日期」)完成。

(i) 出售秉迅：

	於第二次出售 完成日期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1
應收第一創意之款項	89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9)
已出售資產淨值	2,323
貸款轉讓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總代價	1,437

秉迅應佔虧損約260,000港元計入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期內並無任何收益來自秉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代價1,4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擁有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約1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溢利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 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每股基本 盈利/ (虧損)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4,006)	1,077,128	(0.62)	117,350	1,077,128	0.1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40,461	1,077,128	0.04	(30,531)	1,077,128	(0.03)
來自持續經營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623,545)	1,077,128	(0.58)	86,819	1,077,128	0.08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私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2,569	1,196	37,234	11,194	84,818	359,741	496,752
添置	-	-	665	1,017	886	393	2,96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	-	-	-	-	153	-	153
出售	-	(49)	(174)	(982)	(37,650)	(112,180)	(151,035)
重新劃為持有待售 (附註13(a))	(2,569)	(1,171)	(36,805)	(11,331)	(48,028)	(253,501)	(353,405)
匯兌重新調整	-	24	1,526	102	834	5,547	8,03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2,446	-	1,013	-	3,459
添置	-	-	12,871	-	164	-	13,035
匯兌重新調整	-	-	(455)	-	(33)	-	(48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4,862	-	1,144	-	16,006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23	1,144	34,419	10,142	75,571	343,571	465,570
年內撥備	51	4	1,317	927	1,093	2,980	6,372
出售後註銷	-	(49)	(174)	(905)	(36,989)	(111,317)	(149,434)
重新劃為持有待售 (附註13(a))	(774)	(1,118)	(36,170)	(10,236)	(40,042)	(240,057)	(328,397)
匯兌重新調整	-	19	1,461	72	669	4,823	7,0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853	-	302	-	1,155
年內撥備	-	-	497	-	271	-	768
匯兌重新調整	-	-	(46)	-	(15)	-	(6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304	-	558	-	1,862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13,558	-	586	-	14,1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1,593	-	711	-	2,3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152	1,152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66)	(141)
	886	1,0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南京潤騰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30%	30%	30%	30%	知識產權及品牌授 權與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	59,140
匯兌重新調整	34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9,487
匯兌重新調整	(24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9,239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年內撥備	5,549
匯兌重新調整	11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665
年內撥備	8,480
匯兌重新調整	(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104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5,13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3,82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知識產權來自收購POW! Entertainment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W!集團」)。IP之餘下可使用年期為六年(二零一八年：七年)。

就減值測試而言，IP已分配至POW!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附註19)。有關POW!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	57,172
匯兌重新調整	3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7,508
匯兌重新調整	(2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7,26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減值虧損	56,608
匯兌重新調整	(1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56,494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7,508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商譽賬面值產生於對POW!集團的收購，並已分配至IP授權及綜合服務分類。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期毛利率及收益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是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依據。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的增長率2.6%(二零一八年：2%)，由經董事審批未來五年及剩餘期間之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得出。此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基於進行的減值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約56,6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貼現POW! Entertainment所得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6.8%(二零一八年：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384	96,534
減：呆賬撥備	(14,483)	(6,861)
	1,901	89,673
預付款項	1,130	346,8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13	2,402
	12,044	438,90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二零一八年：30日至180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之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貨物交付日期/提供服務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16	21,968
30至60日	—	65,997
61至90日	—	1,708
超過365日	385	—
	1,901	89,673

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6,861	17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79	7,093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6,861)	(373)
重新劃為持有待售	—	(38)
匯兌重新調整	(296)	—
年末	14,483	6,861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以介乎0.01%至0.30%(二零一八年：0.01%至0.30%)之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9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098,000港元)。人民幣於兌換為外幣時，須受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所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932	18,593
第一次出售交易所收按金(附註a)	-	100,000
合約負債	44,577	-
預收客戶款項	-	5,78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78,947	44,330
	144,456	168,70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自第一次出售交易買家所收按金100,000,000港元來自載列於附註13(a)之第一次出售交易。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可退還。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53,39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976,000港元)應付羅女士具有重大影響之一間關聯公司，約2,2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95,000港元)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有關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	9,776	8,66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9,776)	(40)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	-	8,629

上述債券的賬面金額乃根據債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條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776	40
於第二年	-	37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7
五年後	-	8,505
	9,776	8,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債券(續)

債券所生利息將按年支付，年利率為0.06%。本金須於二零三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所有債券均須受契約條款規限，而本公司並未遵守債券協議所訂明的若干契約。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體債務密切相關。該等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3.34%。

2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收購附屬 公司後之 資產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66	-	(566)	-
於損益(計入)/扣除	(93)	(1,165)	93	(1,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b))	-	20,699	-	20,699
稅率變化的影響(附註a)	-	(8,170)	-	(8,170)
匯兌重新調整	-	(61)	-	(61)
重新劃為持有待售(附註13(a))	(473)	-	473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1,303	-	11,303
計入損益	-	(1,781)	-	(1,781)
稅率變化的影響(附註b)	-	1,809	-	1,809
匯兌重新調整	-	(47)	-	(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1,284	-	11,2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國總統簽署降低美國公司稅率之稅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收購附屬公司後之資產重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作出調整。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計劃並開始於中國拓展其IP授權及綜合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重估資產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已按新稅率進行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77,128,000	107,712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以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過通優化債項及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為目標。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舉借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基於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淨債務以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非控股權益、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並包括某些形式之次級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465,7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74,484	219,0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1	6,2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1	642
	176,946	225,9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474	108,034
其他應付款項	246,893	103,661
債券	9,776	40
	295,143	211,735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18,197)	14,1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197)	479,923
非流動負債		
債券	-	8,629
(負債)/資產淨額	(118,197)	471,2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712	107,7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5,909)	363,582
(虧絀)/權益總額	(118,197)	471,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66,526	514,645	(12,406)	(492,762)	376,003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342	(12,763)	(12,42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66,526	514,645	(12,064)	(505,525)	363,582
確認為派發之股息(附註14)	(12,926)	-	-	-	(12,926)
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233	(576,798)	(576,5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53,600	514,645	(11,831)	(1,082,323)	(225,909)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廣州仁宏市場營銷有限公司(「仁宏」)、第一創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創意出售於仁宏之15.33%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第一創意於仁宏之股權由100%減至84.67%(「交易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廣州澤展市場營銷有限公司(「澤展」)、廣州燦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燦宏」)及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燦宏出售澤展之7%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燦宏於澤展之股權由70%減至63%(「交易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廣州波音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波音達」)、第一創意及投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第一創意出售於波音達之5%股權予投資人。於完成日期，第一創意於波音達之股權由100%減至95%(「交易C」)。

交易A、交易B及交易C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為於本集團其他儲備直接確認收益約47,5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 POW! Entertainment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POW! Entertainment(「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後，POW! Entertainment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OW! Entertainment為根據德拉華州法律成立的美國公眾公司，收購事項前其股份於美國場外粉單市場買賣。POW! Entertainment主要從事多媒體製作及授權業務。交易之現金代價為11,500,000美元(約89,725,000港元)。

根據POW! Entertainment和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其中包括)股票限制協議及股權彌補保證協議，於完成收購事項後，POW! Entertainment將即刻發行佔其15%權益之新股份並將其以零代價授予POW! Entertainment的創始人。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收購POW! Entertainment的85%實際股權。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i)	59,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其他應收款項	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14,854)
遞延稅項負債	(20,699)
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總額	38,298
非控股權益	(5,745)
商譽	57,172
所轉讓代價	89,725
支付方式：	
	千港元
現金	89,7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 POW! Entertainment(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89,72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98)
	<u>75,627</u>

附註：

- (i) 無形資產約59,140,000港元為於收購事項時確認之IP。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7年(為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 (ii) 於收購事項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約2,978,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包括POW! Entertainment應佔虧損約7,087,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收益包括POW! Entertainment應佔約5,188,000港元。

倘收購POW! Entertainment於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約2,922,358,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約109,085,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事項相關的收購相關成本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魔氦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人士及受羅女士控制之廣州承興營銷管理有限公司(「廣州承興」)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該名人士及廣州承興同意出售於魔氦股權之合共51%，魔氦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數字營銷及IP授權及綜合業務。該收購之現金代價約為616,000港元。該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0)
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總額	1,206
非控股權益	(590)
商譽	-
所轉讓代價	616
支付方式：	
	千港元
現金	6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魔氦(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	616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5)
	(769)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包括魔氦應佔溢利約603,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收益包括應佔魔氦約2,149,000港元。

倘收購魔氦於年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將為約2,922,450,000港元，而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將為約116,511,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概無與上述收購相關之收購相關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應付本公司 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34,566	230	7,656	-	42,452
現金流量變動	9,009	(36,985)	(3,728)	-	-	(31,704)
非現金變動：						
借款利息	-	-	2,572	-	-	2,572
保理安排利息	-	-	926	-	-	926
債券利息	-	-	-	1,013	-	1,0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978	2,978
匯兌重新調整	(33)	2,419	-	-	17	2,4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 日及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8,976	-	-	8,669	2,995	20,640
現金流量變動	44,109	-	-	(42)	(709)	43,358
非現金變動：						
債券利息	-	-	-	1,149	-	1,149
匯兌重新調整	313	-	-	-	(11)	302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53,398	-	-	9,776	2,275	65,4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280	13,38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01	20,246
	20,281	33,62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為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之應付租金。經磋商後，租賃平均為期五年(二零一八年：五年)，而租賃期內的租金為定額租金，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分租賃將收取的未來最低分租賃付款預期為約1,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96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756	3,09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867
	1,756	4,9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仁宏(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299,600元	84.67%	100%	營銷服務及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魔氫(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元	43.18%	51%	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秉迅(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零元	100%	100%	體育項目籌辦業務	
波音達(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1,064,160元	95%	100%	知識產權及品牌授權業務	
奇摩品牌顧問(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零元	66.5%	70%	企業管理諮詢業務	
喀什廣音達文化創意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元	95%	100%	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POW! Entertainment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85%	85%	多媒體製作及授權業務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公司非全資但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POW! Entertainment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地點	美國／美國	美國／美國
本公司擁有權益／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85%/15%	85%/15%

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間賬項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	45,433	54,041
流動資產	4,235	15,349
流動負債	(29,980)	(27,107)
非流動負債	(11,284)	(11,303)
	8,404	30,980
本集團之累計非控股權益	1,261	4,64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0,130	5,188
年內虧損	(22,652)	(7,08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2,576)	(7,317)
分攤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398)	(1,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2,793)	(6,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7)	6,60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930)	569

3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董事認為就反映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對會計項目進行新的重新分類屬更為適當之呈列。

33. 報告期後事項

繼報告期結束後，存在有關本公司暫停股份買賣狀況之若干更新情況，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3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26,771	461,922	2,400,731	2,920,435	2,662,26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778)	(50,829)	55,888	143,942	(613,089)
所得稅支出	(52)	(849)	(11,891)	(27,415)	(61,86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溢利	(77,830)	(51,678)	43,997	116,527	(674,9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830)	(51,678)	44,139	117,350	(664,006)
非控股權益	-	-	(142)	(823)	(10,943)
	(77,830)	(51,678)	43,997	116,527	(674,949)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550,175	430,992	521,801	798,798	95,288
負債總額	56,547	68,583	136,726	312,286	213,485
股東資金/(虧絀)	493,628	362,409	385,075	486,512	(118,1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628	362,409	385,221	481,181	(122,388)
非控股權益	-	-	(146)	5,331	4,191
	493,628	362,409	385,075	486,512	(118,197)